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原則依據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態樣及要件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迴避，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予迴避。

本辦法所稱資訊揭露，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及擬移轉、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應迴避之對象及關係人與利益關係。

第三條 應迴避之對象及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發明人及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第四條 應迴避之利益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或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因應措施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揭露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應進行資訊揭露時，須事前填寫「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以書面方式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

處)辦理；利益衝突於研發成果移轉、授權或讓與進行中或完成後發生者亦同。

第六條

管理單位

本校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案件。

研發處受理並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案件之通知及舉報，並得對學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情形進行了解。

第七條

審查期限與程序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案件之審查期限，應於研發處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案件之審議得視需要提供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案件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八條

違反之處置及內外部通報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經本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本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規定揭露或有其他情事，經本委員會決議認定當事人違反本辦法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得按其情節對當事人進行下列之處分建議，並函轉相關單位或相關委員會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終止有關該案件已核定之獎補助款，並追回已撥付之部分或全部獎補助款。

三、終止各項權利之申請若干年或終身停權。

四、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五、其他處分。

研發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將調查方式、過程、結果依資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第九條

教育訓練

本校為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對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第十條

資訊揭露管理及公開

依本辦法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僅供本委員會審議，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案件經本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者，經校教評會議決後公開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